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2568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劉俊宏
複　代理人　顧卓倫
被　　告　莊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壹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月26日23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並因而受有下列損害：š 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1,100元（均為工資），˜ 營業損失5,358元：系爭車輛因前開損害而入廠修復1日，以一日平均營收為5,358元計算，計受有5,358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報修單、110年3月份營收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27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2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之過失致碰撞系爭車輛，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一）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因本件事故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1萬1,100元等情，有估價單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均為工資，並無零件材料費，無須折舊，是原告公司得請求賠償之修車費用1萬1,100元。

（二）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修理期間1日無法營業，以每日5,358元計算，共受有營業損失5,358元等情，固據提出110年3月份營收表為證，惟前開費用僅係原告依其每日營收資料所計算，尚未扣除因未使用系爭車輛所節省之油料費用及人事等相關成本，茲參酌財政部109年度營業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市區汽車客運淨利率為百分之11之計算結果，認原告之營業損失應以3,010元（計算式：5,358元x 1日x 0.11＝5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1萬1,689元（計算式：1萬1,100元＋589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1,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710 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